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03

董事會議事單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提醒

各位董事大家好,

1.在此提醒您，我司將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一)召開董事會通過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114.1.31~114.3.3) 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